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13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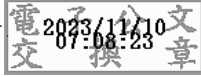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近日校園新型態無卡分期契約詐騙案件肇生，請貴校立即進行校內清查，如有疑似個案，應及時通報。並請貴校籲請學生提高警覺，如遭遇類此情形，應向學校反映並盡快向警方報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3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務請貴校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，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
- 三、另請貴校可妥善運用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—宣導素材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edu.tw/home/%E9%A6%96%E9%A0%81>），作為入班（校）宣導教材公版，並推廣至校內其他校園安全業務人員共同執行詐騙防制宣導工作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

裝



訂

線

